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修订情况说明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邳州疌盛经 开并购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妻盛并购基金")编制的《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根据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 室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的批复》(邳国资[2021]128号),将原由江苏邳州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经开") 全部股权划转至邳州市财政局下属企业邳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邳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邳州经开100%股权, 邳州市财政局为疌盛并购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 2、权益变动完成后,邳州疌盛经开并购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持有公司 112, 752, 96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9492%,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控股股东,邳州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邳州经开完成股权划转 的工商变更后,交易双方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 让过户手续。
 - 4、修订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